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上的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通过了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应参会的 10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计准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拟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拟每 10 股现金分红 2.61 元人民币（税前）。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释义适用于本报告摘要。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A 股股票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601998
A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0998
H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优先股股票简称	中信优 1	股票代码	360025
优先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芦苇	王珺威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联系电话	+86-10-85230010	+86-10-85230010	
传 真	+86-10-85230079	+86-10-85230079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2.2 报告期主要业务简介

2.2.1 主要业务

本行以建设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为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竞争优势，全力打造综合化服务平台，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及“平安中信、合规经营、科技立行、服务实体、市场导向、创造价值”的经营管理理念，向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理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具体信息请参见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八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2.2 行业发展趋势、风险及挑战

当前，商业银行发展面临新的机遇。中国经济全面开放步伐加快，将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新格局，“引进来”力度将加大，金融等服务业准入将进一步放宽，国内企业“走出去”进程将提速，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深度参与国际产能合作。中国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为商业银行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在区域战略引领下，国内区域发展将更加协调，诸多以中心城市为核心的城市群将加快形成，未来城市群经济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日益显著。金融市场化改革加快，利率和汇率改革将进一步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将更加完善，股权融资发展进入新阶段，商业银行投行、托管等业务发展前景广阔。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金融科技革命在全球范围内蓬勃兴起，将逐步渗透和应用在银行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提升营销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成为银行创新的重要动力源泉。

另一方面，银行业发展面临着严峻挑战。虽然国内主要经济指标表现有所好转，但经济内生增长动能依然偏弱，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将加强对整个金融体系监管的专业性、统一性和穿透性，“防风险、强合规”将成为2018年金融业经营管理的重点。商业银行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责任重大，既要防“黑天鹅”，更要防“灰犀牛”。金融回归本源趋势明显，银行业要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更加专注主业、做精专业，追求有质量、有效益的发展，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做实体经济的忠实服务者。

2.2.3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行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不断打造和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努力建设成为业务特色鲜明、盈利能力突出、资产质量较好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

经过三十年的发展，本行已搭建起覆盖中国境内主要大中城市的分支机构网络，并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等地设有分支机构，通过全面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在境内外市场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和品牌影响力。在2017年2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本行品牌价值名列第22位，在2017年5月《福布斯》公布的“全球企业2000强排名”中，本行位居第78名。2017年11月，本行获评英国《银行家》杂志2017

年度“中国最佳银行”，为中国地区唯一获奖银行。

2.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增幅(%)	2015年
营业收入	156,708	153,844	1.86	145,134
营业利润	52,369	54,692	(4.25)	54,637
利润总额	52,276	54,608	(4.27)	54,98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2,566	41,629	2.25	41,158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389	41,601	1.89	40,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74	218,811	(75.29)	(20,835)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0.84	0.85	(1.18)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0.84	0.85	(1.1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0.84	0.85	(1.18)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0.84	0.85	(1.18)	0.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	4.47	(75.17)	(0.43)

注：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增减	2015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¹⁾	0.74%	0.76%	(0.02)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²⁾	11.67%	12.58%	(0.91)	1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²⁾	11.62%	12.57%	(0.95)	14.46%
成本收入比 ⁽³⁾	29.92%	27.55%	2.37	27.85%
信贷成本 ⁽⁴⁾	1.64%	1.67%	(0.03)	1.51%
净利差 ⁽⁵⁾	1.64%	1.89%	(0.25)	2.13%
净息差 ⁽⁶⁾	1.79%	2.00%	(0.21)	2.31%

注：(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 (2)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ROAA、ROAE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受拨备增提及优先股派息等因素影响。
- (3) 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 (4) 当年计提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
- (5) 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 (6) 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规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幅(%)	2015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5,677,691	5,931,050	(4.27)	5,122,292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196,887	2,877,927	11.08	2,528,780
—公司贷款	1,857,847	1,846,274	0.63	1,767,422
—贴现贷款	107,456	75,047	43.18	92,745
—个人贷款	1,231,584	956,606	28.75	668,6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90,903	75,543	20.33	60,497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净额	916,521	818,053	12.04	580,896
总负债	5,265,258	5,546,554	(5.07)	4,802,606
客户存款总额	3,407,636	3,639,290	(6.37)	3,182,775
—公司活期存款	1,651,180	1,691,065	(2.36)	1,194,486
—公司定期存款	1,223,018	1,390,212	(12.03)	1,446,939
—个人活期存款	234,961	232,960	0.86	178,917
—个人定期存款	298,477	325,053	(8.18)	362,4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98,007	981,446	(18.69)	1,068,544
同业拆入	77,595	83,723	(7.32)	49,24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399,638	379,224	5.38	317,74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7	7.75	5.42	6.4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45	7.04	5.82	6.49

注：公司活期存款包括对公客户活期存款和汇出及应解汇款。

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增幅(%) /增减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正常贷款 ⁽¹⁾	3,143,239	2,829,347	11.09	2,492,730
不良贷款 ⁽²⁾	53,648	48,580	10.43	36,0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90,903	75,543	20.33	60,497
不良贷款比率 ⁽³⁾	1.68%	1.69%	(0.01)	1.43%
拨备覆盖率 ⁽⁴⁾	169.44%	155.50%	13.94	167.81%
贷款拨备率 ⁽⁵⁾	2.84%	2.62%	0.22	2.39%

注：(1) 包括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

(2) 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3) 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778	38,802	38,727	41,40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1,389	12,622	10,727	7,828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89	12,465	10,689	7,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95)	71,081	82,973	58,6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本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2.4 股东情况

2.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普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3,1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6,5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H股	31,988,728,773	65.37%	0	0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12,119,354,162	24.77%	0	6,145,940	未知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0	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1,032,669,817	2.11%	0	139,773,257	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72,838,300	0.56%	0	0	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股	168,599,268	0.34%	0	0	未知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46,210,260	0.09%	0	16,642,960	0
8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A股	36,971,203	0.08%	0	36,971,203	0
9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1,034,400	0.06%	0	31,034,400	0
10	珠海横琴量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A股	31,000,000	0.06%	0	31,000,000	0

注：（1）除中信有限外，本表中A股和H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H股证券登记处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 (3) 中信有限为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 (4) 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85%。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还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314%。
- (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57.31%的股份。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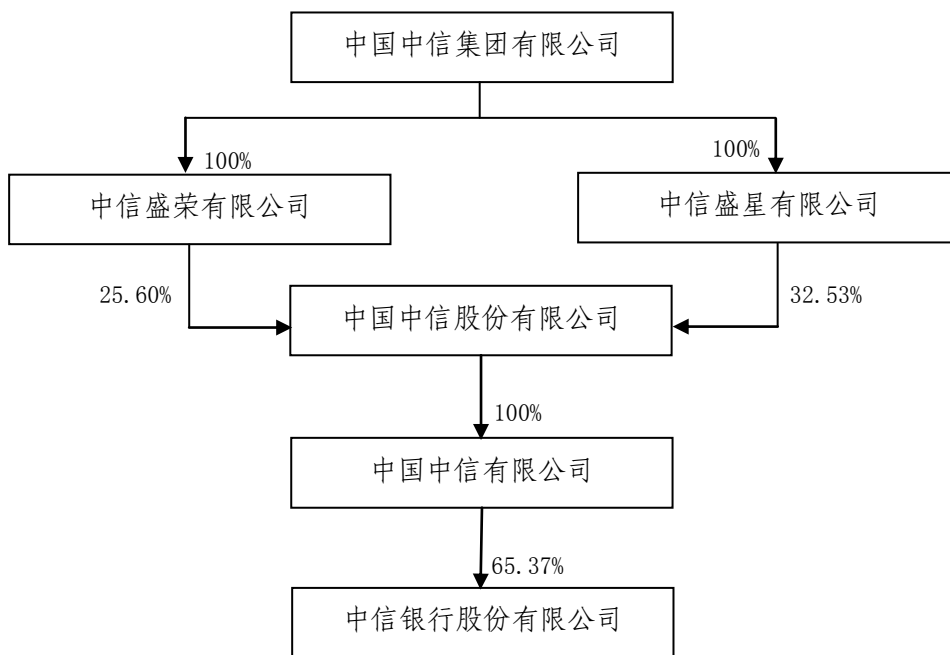
2.4.2 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为本行控股股东，中信股份为中信有限单一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¹

¹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65.37%，除此之外，中信股份同时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以及中信有限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行部分股份。



2.4.3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和本报告披露日上一月末（2018年2月28日），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均为31户。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²	国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内 优先股	-	-	-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 005L - FH002 沪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内 优先股	-	-	-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5L - CT001 沪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内 优先股	-	-	-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个人险万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 优先股	-	-	-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险分红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 优先股	-	-	-
6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金盛添利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 优先股	-	-	-
7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 - 浦发 - 上海浦东发展	其他	-	21,930,000	6.27	境内 优先股	-	-	-

²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上海分行								
8	兴全睿众资产 - 平安 银行 -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	15,350,000	4.39	境内 优先股	-	-	-
9	创金合信基金 - 招商 银行 -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	10,960,000	3.13	境内 优先股	-	-	-
10	交银施罗德基金 - 民 生银行 -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内 优先股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 公司 - 投资 1 号单一 资金信托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内 优先股	-	-	-

注：（1）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上述优先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 005L - FH002 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5L - CT001 沪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险分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3.1.1 经营业绩概述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深刻复杂变化，本行保持战略定力，认真落实监管要求，按照“轻资本、轻资产、轻成本”导向，坚定推进转型发展，经营指标总体表现良好，管理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

经营实力稳步提高。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效率稳步提升，收入结构持续优化。全年实现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25.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5%；实现营业收入 1,567.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6%；其中非利息净收入 570.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61%。资产质量趋势向好，拨备基础持续夯实，报告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536.4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43%；不良贷款率 1.68%，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69.44%，比上年末上升 13.94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84%，比上年末上升 0.22 个百分点。本集团预判宏观环境和市场趋势，在保持对实体经济有力支持的同时，主动调控规模增速，资产结构得到优化。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56,776.91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4.27%；客户贷款总额 31,968.8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08%；客户存款总额 34,076.36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6.37%。

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本集团信贷资源继续向零售业务倾斜，报告期末个人贷款占比达到 38.5%，提升 5.3 个百分点。根据形势变化及时调整资产结构，同业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合计减少 7,002 亿元，降幅达 44.3%。充分发挥公司银行业务优势，持续优化对公负债结构，人民币对公存款成本率 1.67%，下降 0.11 个百分点，降幅居同业领先。零售盈利贡献显著提升，非息收入多元增长，报告期内实现零售业务营业收入 543.47 亿元，增长 27.03%，占比达 34.68%，提高 6.87 个百分点；非息收入占比达 36.41%，提高 5.4 个百分点。

管理效能深化加强。本行持续加大业务集中化管理，不断优化统筹管理模式，提升资产周转速度。本行创新战略客户营销模式，集中营销取得较好效果，成功打造一批存款、融资双百亿的标杆客户，推动完成若干百亿级的重大项目成功落

地。本行加快集中运营体系建设，国际业务运营中心、财务共享中心等集中运营项目顺利推进，票据业务一体化格局初步形成。

业务创新多点突破。本行加大管理创新力度，多维度推动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和科技创新。报告期内，本行成功发行首单地方国企“债券通”、首单绿色熊猫债和首单绿色短期融资券。响应国家“租购并举”政策，与国内知名房企合作推出长租基金。合作搭建互联网不良资产处置渠道，处置溢价有效提升。有效发挥 IT 创新实验室孵化作用，推出国内首个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信用证应用联盟，发布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投顾产品(1期)，产品创新体系和机制逐步完善。

风险内控全面强化。本行积极推进风险建设，强化前台业务部门贷前、贷后管理责任及问题资产主动经营。报告期内，本行集中全行资源重点打造的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成功上线，成为助推本行实现营销智能化、风控智能化、运营智能化的重要系统保障。本行注重加强风险文化建设，通过组织风险合规文化培训，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促进合规文化普及，提升员工风险意识。

发展基础有效夯实。本行依托全面的产品和业务体系构建成熟的客户经营模式，持续打牢客户基础，上线新一代对公客户管理系统，完成生产中心核心网络跨代升级，实现全部关键系统的灾备覆盖，IT 基础进一步增强。本行联合中信集团金融、实业板块子公司，共同为企业提供综合融资 6,095.41 亿元，与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联席承销债券 740.6 亿元，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

3.1.2 财务报表分析

3.1.2.1 利润表项目分析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156,708	153,844	2,864	1.86
—利息净收入	99,645	106,138	(6,493)	(6.12)
—非利息净收入	57,063	47,706	9,357	19.61
营业支出	(104,339)	(99,152)	(5,187)	5.23
—税金及附加	(1,660)	(4,487)	2,827	(63.00)
—业务及管理费	(46,892)	(42,377)	(4,515)	10.65
—资产减值损失	(55,787)	(52,288)	(3,499)	6.69
营业外收支净额	(93)	(84)	(9)	10.71

利润总额	52,276	54,608	(2,332)	(4.27)
所得税	(9,398)	(12,822)	3,424	(26.70)
净利润	42,878	41,786	1,092	2.61
其中: 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	42,566	41,629	937	2.25

3.1.2.2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资产

围绕战略规划和年初制定的经营策略, 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按照“降增速、提转速、调结构”策略推进, 资产增速和结构摆布符合年初规划。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资产总额 56,776.91 亿元, 比上年末下降 4.27%。受市场环境等影响, 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买入返售款项收缩明显。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196,887	56.3	2,877,927	4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90,903)	(1.6)	(75,543)	(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3,105,984	54.7	2,802,384	47.2
应收款项类投资	531,118	9.4	1,035,728	17.5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 ⁽¹⁾	916,521	16.1	818,053	13.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8,300	10.0	553,328	9.3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296,419	5.2	375,849	6.3
买入返售款项	54,626	1.0	170,804	2.9
其他 ⁽²⁾	204,723	3.6	174,904	3.0
资产合计	5,677,691	100.0	5,931,050	100.0

注: (1)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2) 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客户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1,968.87 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11.08%。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为 54.7%, 比上年末上升 7.5 个百分

点。本集团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达 18,578.4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5.73 亿元，增长 0.63%；个人贷款余额为 12,315.8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749.78 亿元，增长 28.75%。本集团个人贷款余额占比达到 38.5%，比上年末提升 5.3 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一公司贷款	1,857,847	58.1	1,846,274	64.2
一贴现贷款	107,456	3.4	75,047	2.6
一个人贷款	1,231,584	38.5	956,606	33.2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196,887	100.0	2,877,927	1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90,903)		(75,5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3,105,984		2,802,384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52,652.58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5.07%，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下降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客户存款	3,407,636	64.7	3,639,290	6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875,602	16.6	1,065,169	19.2
卖出回购款项	134,500	2.6	120,342	2.2
已发行债务凭证	441,244	8.4	386,946	7.0
其他 ^(注)	406,276	7.7	334,807	6.0
负债合计	5,265,258	100.0	5,546,554	100.0

注：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 34,076.36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2,316.54 亿元，下降 6.37%；客户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4.7%，比上年末降低 0.9 个百分点。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为 28,741.98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2,070.79 亿元，下降 6.72%；个人存款余额为 5,334.38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245.75 亿元，下降 4.40%。

本集团活期存款余额占比达到 55.4%，比上年末提升 2.5 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活期	1,651,180	48.5	1,691,065	46.5
定期	1,223,018	35.8	1,390,212	38.2
其中：协议存款	28,092	0.8	69,012	1.9
小计	2,874,198	84.3	3,081,277	84.7
个人存款				
活期	234,961	6.9	232,960	6.4
定期	298,477	8.8	325,053	8.9
小计	533,438	15.7	558,013	15.3
客户存款合计	3,407,636	100.0	3,639,290	100.0

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7年1月1日	48,935	34,955	58,636	(1,142)	101,174	136,666	5,272	384,496	
(一)净利润						42,566	312	42,8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0,642)				(10,642)	
(三)少数股东投入 资本 ^(注)			341				7,506	7,847	
(四)利润分配					4,260	(16,111)	(295)	(12,146)	
2017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58,977	(11,784)	105,434	163,121	12,795	412,433	

注：本行子公司中信国金100%持股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增发3,027,780,392股新股，新增股本由5名投资者认购，5名投资者合计投资金额约为港币90.53亿元。本次增资前，中信银行(国际)系本行二级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后中信国金持有中信银行(国际)75%股权。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 银行承兑汇票	427,561	535,313
— 开出保函	195,746	163,157
— 开出信用证	88,772	86,499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72,360	74,936
— 信用卡承担	310,315	215,845
小计	1,094,754	1,075,750
经营性租赁承诺	13,614	13,348
资本承担	7,385	7,297
用作质押资产	460,646	353,567
合计	1,576,399	1,449,962

3.1.3 业务综述

3.1.3.1 公司银行业务

2017年，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持续深化转型发展，全面建设最佳综合金融服务银行。本行围绕“轻资本、轻资产、轻成本”发展导向，立足规模、质量、效益协调发展，“三大一高”³客户与普惠金融服务并举，加大结构调整力度，积极优化业务模式，强基固本，轻型发展，推动从规模增长型向效益增长型发展模式转变，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加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市场形势研判，紧跟市场大势，紧扣监管要求，明确了“降增速、提转速、调结构”的对公资产负债经营策略，由“存量经营”向“流量经营”转变，主动调整资产扩张速度，成为首家主动“缩表”的银行。本行积极优化资产的行业结构，大力推动低成本结算存款增长，资产负债发展更趋协调。本行注重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大力发展交易银行业务，积极推动投资业务创新发展，深化客户分类、分层经营，努力扩大对公有效客户基础，夯实发展根基。本行公司业务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加快发展普惠金融，积极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在践行本行战略、顺国家大势而为中实现自身更好的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 819.55 亿元，同比减少 5.37%，

³ 指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和高端客户。

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55.54%。其中，公司银行非利息净收入 128.48 亿元，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24.00%。

3.1.3.2 零售银行业务

2017 年，本行围绕“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零售银行业务发展，坚决执行“轻资本、轻资产、轻成本”发展要求，积极打造价值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面对去存款化进程加深、财富管理竞争参与者增多、同业价格竞争加剧等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以建设“客户最佳体验银行”为目标，积极推进零售战略二次转型。重点推动资产业务、管理资产、支付结算三大业务，强化客户经营，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网点产能，重点发力薪金煲、智能投顾、出国金融、家族信托、手机银行、信用卡等特色产品。创新移动渠道和获客模式，借助大数据和精准营销技术，在不断提升客户经营和服务体验的同时，实现了零售银行业绩的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 522.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44%，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 35.42%；零售银行非利息净收入 335.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10%，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62.67%，提升 9.90 个百分点。其中，信用卡非利息净收入 286.0 亿元，占零售银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85.2%，零售委托代理业务收入 28.9 亿元，占比 8.6%，业务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3.1.3.3 金融市场业务

2017 年，在“去杠杆”和“强监管”的背景下，本行围绕“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积极推动金融市场业务转型，目标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由持有盈利向交易盈利转变，由产品营销向客户经营转变。本行通过调结构、提收益、促流转和轻转型等发展举措，持续完善“资产投资、牌照经营、产品创新和境内外联动”的业务布局，构建融通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的“全资产投资”体系。重点打造“中信同业+”金融服务平台，并整合中信银行金融市场和资产管理业务优势产品，打造线上化“全能型”交易平台，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市场利率环境和不断加压的监管形势，本行提早布局资产结构优化，主动压降收益较低的同业类资产，加快金融资产流转速度，金融

市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94.91 亿元，比上年下降 43.76%，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6.43%，其中金融市场非利息净收入 65.67 亿元，比上年下降 0.33%，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12.27%。

3.1.4 资本管理

本集团以银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为依据，计算、管理和披露本行与集团资本充足率。在年内未进行外部资本补充的情况下，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 11.65%，比上年末下降 0.33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9.34%，比上年末下降 0.31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9%，比上年末下降 0.15 个百分点，降幅比上年缩窄 0.33 个百分点。

3.1.4.1 资本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增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66,567	342,563	7.01	316,159
一级资本净额	403,378	382,670	5.41	317,987
资本净额	502,821	475,008	5.86	411,740
加权风险资产	4,317,502	3,964,448	8.91	3,468,13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9%	8.64%	下降 0.15 个百分点	9.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4%	9.65%	下降 0.31 个百分点	9.17%
资本充足率	11.65%	11.98%	下降 0.33 个百分点	11.87%

3.1.4.2 杠杆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增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杠杆率水平	6.18%	5.47%	上升 0.71 个百分点	5.26%
一级资本净额	403,378	382,670	5.41	317,98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527,276	6,994,025	(6.67)	6,044,069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的规定

计算和披露杠杆率。有关杠杆率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相关网页

<http://www.citicbank.com/about/investor/financialaffairs/gglzb/>。

3.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3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3.4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6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6.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本集团无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组成部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集团已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1月1日起，按照未来适用法将递延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值税返还收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总计2.00亿元直接计入其他收益项目。2016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本集团已根据修订后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将2017年度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处置时确认的处置损失0.09亿元计入资产处置损益项目；将2016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新增资产处置损益项目0.63亿元，将营业外收入由3.87亿元重列为3.10亿元，营业外支出由4.08亿元重列为3.94亿元。

3.6.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3 报告期内因重大会计差错而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李庆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6日